

2022 年
韶关市殡仪馆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殡仪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2022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即韶关市殡仪馆，主要职责是负责遗体接运、遗体防腐、遗体整容与化妆、遗体火化，为丧属提供遗体追悼瞻仰及骨灰寄存祭祀等服务。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继续落实《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韶民办[2015]43 号）的文件要求，市级财政对市辖三区的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给予每具 220 元补助，计划本年度补助市辖三区的火化遗体 5062 具，补助资金用于日常火化炉燃料费和火化炉垫布费，以及垫付约 200 具的异地火化的基本殡葬补助费；二是完成计划年度 6500 具遗体接运、冷藏、告别、火化、寄存等业务工作；三是保障火化机和尾气设备的运转能加强环境保护效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三定方案，韶关市殡仪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核定事业编制 34 个，内设机构 5 个正股级分别是：办公室、业务一股、业务二股、财务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殡仪馆本级预算。

主管部门韶关市民政局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 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12. 28	本年支出合计	612. 2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2.28	支出总计	612.2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2.28	412.92	199.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7	361.81	19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8	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9	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9.59	270.23	199.36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9.59	270.23	199.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 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12. 28	本年支出合计	612. 2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612. 28	支出总计	612. 2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2. 28	412. 92	199. 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17	361. 81	199. 3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58	91. 58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69	48. 6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59	28. 59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30	14. 30	0. 00
[20810]社会福利	469. 59	270. 23	199. 36
[2081004]殡葬	469. 59	270. 23	199. 36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 77	19. 77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77	19. 77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 77	19. 77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 34	31. 34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 34	31. 34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 89	29. 89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1. 45	1. 45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12.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7.3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1.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9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8.69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3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殡仪馆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53 万元,下降 56.6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经费补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内的人员经费财政按 50%核拨预算,减少的原因一是人员经费;二是上年度已完成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工作要求 1 台带尾气处理的遗物焚烧炉和加装 5 套火化尾气设备购置任务;支出预算 61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53 万元,下降 56.66%,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的人员经费减少,以及本年度没有本级财政拨款的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941.3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297.11 平方米，车辆 1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本级财政拨款的预算用于固定资产的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2 年韶关市殡仪馆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11.36 万元	殡葬基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也是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为目的，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措施。
韶关市殡仪馆 2021 年度殡葬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	20.00 万元	该项目是“韶关市殡仪馆 2021 年度殡葬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根据招标合同总价 348.60 万元，2021 年度已支付 328.60 万元，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条款，还有 20 万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1 年（即 2022 年 8 月）支付
2022 年韶关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成本费用	68.00 万元	2022 年度完成本市三区遗体火化、冷藏、告别的殡仪业务服务，保障所属部门火化设备的正常运转及尾气设备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和生态起到保护作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指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民生实事，每具 220 元火化费标准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韶民办[2015]43 号）。